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清潔工人職工會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外判清潔工經常接觸高危化學品，職業健康安全被忽略

職業健康關注團體促請改善

有鑑於清潔工人在工作中經常需要使用大量化學品，清潔工人職工會（下稱「工會」）與香港工人健康中心（下稱「工健」）於本年七至九月進行了一項名為「外判清潔業工人化學性危害職業健康問卷調查」，成功訪問了共一百多名工作於各大型公共屋邨、私人屋苑、街市及街道的清潔工人，並期望藉此調查之公佈提高社會人士對清潔工人使用化學品之健康安全的關注。

調查結果顯示，清潔工人工作時需長時間使用多種化學品（例如漂白水、綠水、天拿水等），但工作間卻缺乏有效通風系統且經常嗅到濃烈化學品氣味，更有兩成受訪工人表示曾經因使用化學品而出現眼睛不適、皮膚痕癢、紅腫及咳嗽的情況。雖然清潔工作危險重重，但卻有超過一半的僱主沒有為清潔工作進行安全評估及定立清晰工作指引，而且有八成僱主未有提供適切培訓予員工去學習安全及正確使用化學品的方法。再者，大部份僱主未能提供足夠及迎合清潔工人教育水平的化學品安全資料，使清潔工人難以理解。部份僱主所提供的個人防護用品亦欠缺質素，有僱主甚至未有提供足夠的工作用品。故此，為解決清潔工人正面對的職業健康問題，工會和工健提出下列建議：

僱主必須履行保障員工安全及健康的基本責任——為所有工作地點進行安全評估及公佈相應預防措施，並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訂立清晰及標準化的安全指引，對不同崗位同事進行適切培訓；協助員工理解並提供足夠及合適的化學品資訊；提供足夠的工作用具以及合適並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定期為員工進行身體檢查，以及早偵測化學品對員工所造成的危害。

政府及物業發展商身為清潔行業最大的分判商，對於保障清潔工人職業健康及安全實在責無旁貸。在此工會及工健促請分判商於清潔工作的外判合約中，須清晰地將承辦商在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的責任——即為上文提及之責任——詳細列出。分判商必須就承辦商有否實行措施去保障清潔工人職業健康安全進行定期審核，若然承辦商在這些方面不達標，則需要被扣分以作處分，而這亦會直接影響他們下次投標的機會。

除以上兩點，在此亦促請勞工處須履行其監察角色，在監管僱主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方面加大力度。職業健康安全局身為相關法定機構，亦應善用其現有資源，更主動推清潔業的職業健康安全水平。

- 完 -

傳媒如有問題或查詢，可

致電 2790 4848/ 644803283 聯絡清潔工人職工會 施城威先生，或致電 2725 3996/ 9753 0987 聯絡香港工人健康中心職業健康推廣主任何嘉茵小姐，或

電郵至 candis@hkwhc.org.hk (何小姐)

chingweesze@gmail.com (施先生)

外判清潔業工人化學性 危害職業健康問卷調查

記者招待會
2009年11月22日

清潔工人職工會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問卷調查過程

- 2009年7至9月
- 透過電話訪問
 - 共接觸了120位從事清潔業的工人，其中有**107份為有效問卷**。整體有效率為89.2%。
- 透過面對面的個案訪談
 - 深入訪問6位工友

訪者背景資料：工作種類

- 是次的訪問中——
 1. **41.9%** 從事屋邨清潔
 2. **15.2%** 從事商場清潔
 3. **9.5%** 是廁所清潔
- 其餘的受訪者多為從事**辦公室、街市及街道清潔**

訪者背景資料：清潔工作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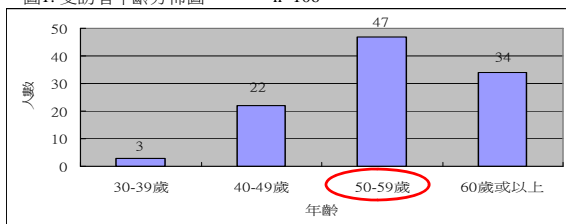
- 工人工作地方及工作形式多變

	百分比
清潔地面	88.8%
倒垃圾	80.4%
清洗垃圾筒	75.7%
清潔牆上頑固污漬 (例如塗鴉)	67.3%
洗廁所	50.5%
清理渠道	49.5%
其他	16.8%

訪者背景資料： 受訪者性別及年齡

- 大部份受訪者為**女性 (83%)**
- 受訪者多為**中壯年人士 (有44.3%年齡為50至59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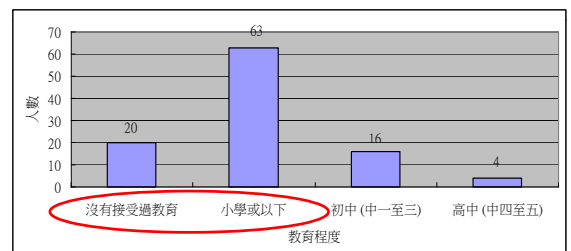
圖1. 受訪者年齡分佈圖 n=106



訪者背景資料：教育程度

- 有**61.2%**的教育程度為「小學或以下」，另有**19.4%**為沒有接受過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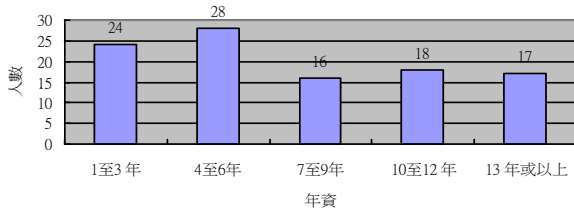
圖2. 受訪者教育程度分佈 n=103



訪者背景資料：工作年資

- 受訪者的平均年資為**7.51年**，**76.7%**的工作年資是4年或以上；最長年資為**20.5年**

圖3.受訪者年資分佈圖 n=103



調查報告內容重點和分析

- 工作時長時間使用化學品，工作間欠缺有效抽風系統且經常嗅到濃烈化學品氣味
- 僱主沒有為工作進行安全評估及定立清晰工作指引
- 工人使用多種化學品進行清潔工作，而未有足夠培訓教授安全及正確的使用方法
- 化學品安全資料不足或內容艱深，使清潔工人難以理解
- 僱主提供的個人防護用品欠缺質素，亦未有提供足夠的工作用品
- 因使用化學品而出現身體不適或受傷情況

一、工作需長時間使用化學品，工作間欠缺有效抽風系統且經常嗅到濃烈化學品氣味

- 工作中最經常使用之化學品及平均使用時間：

	化學品	百分比	每天平均接觸的時間(小時)
1.	漂白水	90.7%	3.69
2.	綠水	81.3%	3.57
3.	黃粉/去漬粉	5.6%	5.22

- 在家接觸化學品的時間 --- 每天不多於半小時

一、工作需長時間使用化學品，工作間欠缺有效抽風系統且經常嗅到濃烈化學品氣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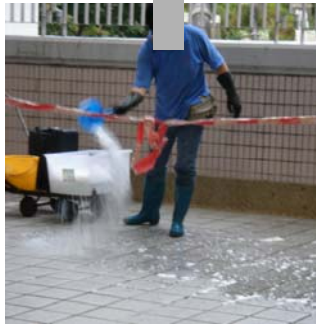
- 經常到嗅到濃烈的化學品氣味的地方—
 - 51.9%**進行清潔工作地方
 - 50.5%**稀釋地方
 - 34.6%**化學品儲存地方

二、僱主沒有為工作進行安全評估及定立清晰工作指引

- 工作間安全評估
 - 54.7%**表示**沒有或不清楚**僱主有否為他們進行安全評估
 - 即使有，亦有超過一半表示沒有被告知或不清楚安全評估的結果或對應措施
- 安全工作指引
 - 50%**受訪者表示**沒有或不清楚**他們的僱主/管工/料文有否為他們所負責的清潔工作定立安全工作指引
- 沒有一定標準的工作方法，**各施各法**工作的情况頗為普遍

二、僱主沒有為工作進行安全評估及定立清晰工作指引

- 在無任何清晰工作指引的情況下，清潔工人胡亂稀釋及混合使用化學品
 - 30.7%**表示會把兩種或以上化學品混合使用
- 個案訪談時，有工人表示—
 - 甚少了解胡亂混合化學品的危險性，卻只是憑經驗或從其他同事得悉這種做法
 - 在稀釋時會以嗅覺去判斷化學品的濃度
 - 直接把未經稀釋的化學品傾倒於地上作清洗



從高處將化學品傾倒於地上

三、工人使用多種化學品進行清潔工作，而未有足夠培訓教授安全及正確的使用方法

- 工作時需使用多種化學品，當中不乏危險性較高的

	工作中需使用的化學品	百分比
1	綠水	98.1%
2	漂白水	94.4%
3	黃粉 / 去漬粉	43.9%
4	天拿水 / 化白水 / 松節油	42.1%
5	哥士的	31.8%
6	通渠水	18.7%
7	洗衣粉	14.0%
8	濺水	14.0%

三、工人使用多種化學品進行清潔工作，而未有足夠培訓教授安全及正確的使用方法

- 80%受訪者表示從未接受過由僱主提供的化學品安全培訓 (包括新入職培訓及在職持續培訓)
- 個案訪談中，有工人表示—
 - 「從錯誤中學習」
 - 部份管工多只著重提醒員工如何把工作做得更清潔更快捷，而甚少提及保障安全及健康的工作方法

四、化學品安全資料不足或內容艱深，使清潔工人難以理解

- 超過4成的受訪者表示不會主動閱讀化學品容器標籤上的內容
 - 有近2成表示因看不懂而沒有閱讀
- 個案訪談中
 - 有工友不明白以英文寫成的標籤，更表示有不少的同事甚至不懂中文，因此只可憑容器的形狀和顏色，以及習慣放置的地方去判斷容器內的化學品種類。

四、化學品安全資料不足或內容艱深，使清潔工人難以理解

- 46%表示工作場所沒有貼上任何的警告字句或提示使用個人防護措施的圖文
- 80%受訪者表示沒有或不清楚工作場所是否備有所使用的化學品的「物料安全資料表」
- 個案訪談中
 - 工友亦表示，若僱主未有提供足夠的化學品安全資訊，他們於工作時便會感到危險及不安，而對於新入職且對化學品又一無所知的同事來說，工作時就更加無所適從。



破爛至難以閱讀的標籤



有部份工人不明白標籤內容



沒有標籤的容器

五、僱主所提供的個人防護用品欠缺質素，亦未有提供足夠的工作用品

- 僱主所提供的個人防護用品「質素差」(34.3%)、「數量不足以應付所需」(31.4%)及「尺寸不符合」(19.6%)。
- 42.5%受訪者表示因為工作需要他們會自行購買這些用品
- 個案訪談時，有工友表示
 - 僱主沒有為工人提供工作時所需用具(例如垃圾袋、綠水)
 - 只能靠朋友轉贈，又或者拾人家棄置的用品去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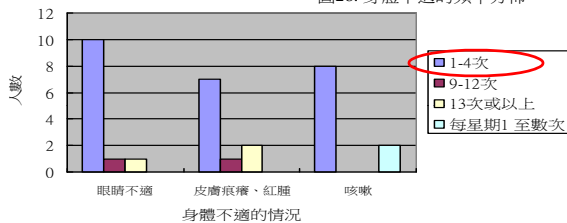
五、僱主所提供的個人防護用品欠缺質素，亦未有提供足夠的工作用品

- 5.6%表示僱主有提供眼罩
- 但表示曾經因使用化學品而引致眼睛不適的受訪者則佔了是次調查結果的大多數
- 某些工序亦有使用眼罩的需要

六、因使用化學品而出現身體不適或受傷情況

- 19.6%員工在過去一年曾因使用化學品而感到不適或受傷
 - 57.1%表示眼睛感到不適
 - 47.6%皮膚痕癢、紅腫
 - 47.6%咳嗽

圖28. 身體不適的頻率分佈 n=21



六、因使用化學品而出現身體不適或受傷情況

- 總結工會接觸清潔工人及是次研究的中訪問工友的經驗，反映到清潔工人對「受傷」的理解及意識十分薄弱
 - 以問卷選擇題的形式訪問工友因使用化學品而受傷情況的時候，不少工友都表示「沒有」受傷；
 - 於個案訪談研究中，當我們利用開放式問題訪問工友日常的工作程序時，他們卻表示經常被化學品「彈到」、「鏽」到、「攻到」
- 大部份的受傷都經常發生而卻沒有帶來即時的嚴重後果，所以清潔工人甚少把這些情況形容為受傷，卻只當作是處理工作時必然會發生的情況。

改善建議

- 僱主必須履行保障員工安全及健康的**基本責任**
- 外判合約應加入履行職業健康及安全的**詳細項目**
- 勞工處要履行**監察角色**
- 職業安全健康局應更主動推清潔業的**職安健水平**

一、僱主必須履行保障員工安全及健康的**基本責任**

- 進行安全評估及公佈相應預防措施，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
- 在現實情況中，工友所使用化學品種類及工作地點多變(例如：長時間在空氣不流通的後樓梯工作、需要於缺乏有效抽風系統的室內進行化學品稀釋)
- 僱主需為高危工作環境、工友需在這些地方使用的化學品及其進行之工作程序進行安全評估，再根據評估結果考慮改善工作環境的通風設備，規範可以使用的化學品種類，或在安排人手及調配崗位時多作變化
- 從根源控制危害

一、僱主必須履行保障員工安全及健康的基本責任

- **訂立清晰及標準化的安全指引**
 - 例如訂立有關稀釋化學品的工作指引、進行地面清潔的工作指引
 - 參考前線同事的想法，訂立切實可行的工作指引
- **必須對不同崗位同事進行適切培訓**
 - 剛入職的清潔工人
 - 在職工人
 - 管工

一、僱主必須履行保障員工安全及健康的基本責任

- **協助員工理解並提供足夠及合適的化學品資訊**
- 提供足夠的化學品資訊，例如提供物料安全資料表(MSDS)，在化學品容器上加上適當的標籤，在工作場所貼上警告字句或提示使用個人防護措施的圖文
- 為增加工友閱讀化學品標籤的意欲，我們建議僱主可在化學品容器的標籤上盡量多利用顏色及圖畫，並以簡潔中文輔助就明
- **配合面對面形式的指導**

一、僱主必須履行保障員工安全及健康的基本責任

- **提供定期身體檢查，及早偵測健康問題**
- 對於暴露於某些高濃度有危害性的化學品的員工而言，僱主有需要定期為員工進行身體檢查，以及早偵測該化學品對員工所造成的危害，預防進一步的傷害
(勞工處職業健康及安全部於2001年所推出的指引——《工作地點的化學品安全：風險評估及制定安全措施的基本原則》)

二、外判合約應加入履行職業健康安全的詳細項目

- **清潔工作分判商：政府、物業發展商**
- 現時，承辦商需履行責任去保障清潔工人的職業健康安全等項目則只空泛地列明在其中條款內
- 投標以「價低者得」為標準，承辦商為降低投標成本，不惜以減少保障工人職業健康安全方面的支出作代價

二、外判合約應加入履行職業健康安全的詳細項目

- 於清潔工作的外判合約中，應**清晰地將承辦商在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的責任一一列出**，即如之前所提及的僱主責任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亦曾為安全使用化學品發出的多份指引
- 分判商必須就承辦商有否實行措施去保障清潔工人職業健康安全**進行定期審核**
- 若然承辦商在這些方面不達標，則需要被扣分以作處分，而這亦會直接影響他們下次投標的機會。

政府及相關法定機構的角色

- **勞工處要履行監察角色**
 - 正視相關情況，在監管僱主方面加大力度
- **職業安全健康局應更主動推清潔業的職業安全健康水平**
 - 應善用現有資源
 - 清潔業從業員不少安全指引、教育小冊子及單張
 - 早在2003年進行過清潔業工人職業安全健康狀況的調查
 - 讓清潔業從業員就讀的相關課程